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二技單獨招生規定

107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0117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技獨立招生工作，應設置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二技單獨招生系別及名額均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同等學力標準者。
- 第五條 各系(組)之最低報名人數，得於招生簡章規定。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辦理招生。
- 第六條 本招生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所占成績比例，由各系自訂，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會得訂定各系別之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疑義申訴案，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各項試務均依規定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所有應

試評分資料須妥適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